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告 江清和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黃心慈律師

原告與被告協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協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連帶給付醫療費、醫療用品及營養品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6,364元、交通費4萬6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27萬6,342元、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94萬3,285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、必要醫療費用補償27萬8,675元、工資補償25萬4,414元、失能補償95萬7,600元及請求被告協新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194萬7,240元、退休金差額5萬元（此為最低數額請求，待證據調查聲請後再為補正），共計573萬0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658元，但工資補償25萬4,414元、舊制退休金194萬7,240元、退休金差額5萬元，共計225萬1,654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8,628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0,030元（計算式：68,658－18,628＝50,03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